

稅務新聞 104-0310

- 一、 56%民眾 挺房地合一政策方向。
- 二、 104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貨物稅查核作業。
- 三、 104 年度統一發票稽查作業開始了！
- 四、 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可否辦理更正。
- 五、 中區國稅局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辦理貨物稅廠商選案查核。
- 六、 公司適用產創條例之研發投抵者，請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七、 火紅出爐的—「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案件類型！
- 八、 如果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的話，由次一順序的繼承人申報時，應如何計算遺產稅扣除額。
- 九、 快快快 首報族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將於 3 月 16 日截止。
- 十、 房地合一稅 產學四大異見。
- 十一、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自 4 月 1 日起展開。
- 十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菸酒稅選案查核作業。
- 十三、 財經觀點／避稅得不償失 做生意誠實是王道。
- 十四、 問答／獲配偶贈與不動產 持有期可合併計算。
- 十五、 國稅局將不定時進行統一發票稽查作業，請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
- 十六、 國稅局將辦理貨物稅專案查核，請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應補稅情形，儘速自動補報補繳。
- 十七、 國稅局將辦理菸酒稅廠商選案查核，請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應補稅情形，儘速自動補報補繳。
- 十八、 業者：稅改 別當打房工具。
- 十九、 嘉義市楊先生來電詢問，因其父親死亡前 1 年贈與 1 筆土地給他，遺產稅申報是否要申報該筆土地？
- 二十、 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以增進員工福利。
- 二十一、 機關團體如有承辦政府業務之收入應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法徵免所得稅。
- 二十二、 獨資商號之繼承人是否須辦理決、清算申報。
- 二十三、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供與業務有關且具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
- 二十四、 營利事業要確實取得並妥善保存進貨帳證，以免受罰！
- 二十五、 營業人請注意，104 年度稅籍清查工作即將展開囉！
- 二十六、 營業人購置供營業使用之 9 人座客貨兩用車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二十七、 營業稅自行選案查核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請自行檢視有無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等情事，以免經查獲受罰！

一、56%民眾 挺房地合一政策方向

2015-03-10 02:58:31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9）日透露上周五最新出爐的房地合一民調結果，56.1%民眾贊成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反對者僅 9.6%，顯示大多數民眾支持政策方向，但對採單一或累進稅率，自住免稅門檻訂於 4,000 萬元是否合理，則較無共識。

張盛和指出，財政部所進行的民調聚焦四議題，包括支持或反對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支持稅率採單一稅率或累進稅率、自用住宅免稅門檻訂於 4,000 萬元合不合理，以及支不支持現有日出條款。

結果顯示，房地合一支持者及反對者比例約六比一，至於稅率方式，支持單一稅率有 31.2%，支持累進稅率的有 28.4%，張盛和表示，雖然支持單一稅率者較多，但兩個選項的百分比差距並不大。

同樣的情形出現在自用住宅免稅門檻，認為 4,000 萬元免稅門檻合理的有 46.7%民眾，認為不合理的有 37.5%，支持反對比約九比七，顯示社會對此尚未凝聚共識。

至於是否同意現行日出條款，有 58.7%民眾同意，20.7%民眾不同意。

【2015/03/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104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貨物稅查核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健全稅制及促進租稅公平，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貨物稅查核作業。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9 條規定，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貨物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請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同法第 20 條規定，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並繳清應納稅款。基於愛心辦稅原則，籲請產製廠商自我檢視倘有應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或有短、漏報之情形者，請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儘速依法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相關登記或自動補報繳等事宜。

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凡經被查獲之廠商，除通知補辦或改正外，並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罰，如另涉有逃漏稅者，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除補繳稅款外，並按補徵稅額處 1 倍至 3 倍罰鍰，請廠商切勿心存僥倖。【#08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職稱：稅務員姓名：鄭明偉

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17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104 年度統一發票稽查作業開始了！

竹山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為加強營業稅稽徵，有效遏止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以維護租稅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展開統一發票稽查作業，不定期持續派員實地稽查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情形，且將以經常被檢舉、申報銷售額明顯偏低，開立發票異常之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

該所說明，營業人如經查獲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者，除補徵所漏稅款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該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提醒民眾購物消費應索取統一發票，以維護統一發票制度之正常運作。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可否辦理更正？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林先生來電詢問因欠繳綜合所得稅被移送強制執行，事後發現扣繳憑單內容有誤，經向扣繳單位提出更正後，所得已減少，可否向國稅局要求展延繳納期限，重新發單補繳稅款？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有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將被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已移送執行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有查對更正事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但移送執行之案件，在執行中稅額有變更時，僅為執行事項之更正，其性質與原處分之撤銷尚屬有別，稅捐稽徵機關不會展延繳納期限重新發單，會以更正後金額函請執行機關更正執行，納稅義務人仍應按更正後之稅額繳納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中區國稅局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辦理貨物稅廠商選案查核

(竹山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為鼓勵貨物稅廠商誠實納稅，中區國稅局特於執行選案查核前，訂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請廠商自行檢視帳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短漏報貨物稅情事者，只要在被檢舉或稽徵機關、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即可免罰。

該所並列舉下列飲料類貨物稅廠商較易發生漏稅的態樣，提醒廠商注意，並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報繳貨物稅：

1. 以桶裝或水槽車未稅直接出廠者。
2. 未經核准登記產品，自行虛列產品統一編號取巧矇混。
3. 以試飲名義，使用未稅品漏稅。
4. 假冒合於國家標準純天然果蔬汁免稅方式漏稅。
5. 產製稀釋天然果蔬汁添加香料及阿斯巴甜、色素等人工添加物，未按 15% 繳稅。
6. 設廠機製清涼飲料，假冒為設廠人工製造逃漏稅。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由該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公司適用產創條例之研發投抵者，請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定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投抵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該局說明，公司研究發展活動須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研發投抵辦法第 2 條、第 2 條之 1 及第 3 條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故會計年度屬曆年制之公司，應於 104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檢具研發投抵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此外，公司若有(一)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四)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等之支出須申請專案認定者，應與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案併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日之認定以送達主管機關之日或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該局呼籲，公司 103 年度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請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投資抵減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包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284)

更新日期：2015/03/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火紅出爐的—「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案件類型!

為利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於 104 年 2 月 5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404514520 號令，核定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確屬非短期投機」排除課稅之下列 11 種案件類型，並自 104 年 1 月 9 日生效：

- 一、 所有權人銷售自 2 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 2 年者。
- 二、 繼承人銷售因繼承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
- 三、 繼承人銷售其以繼承之遺產交換取得同一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之不動產。
- 四、 依遺囑以遺產中之不動產成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本於信託意旨銷售該信託財產。
- 五、 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不動產。
- 六、 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 2 年或符合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房地，其併同銷售因車位交換而取得同一社區或大樓之停車位。
- 七、 所有權人銷售因借名登記經出名人返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出名人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合計逾 2 年者。
- 八、 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
- 九、 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傷害取自加害人賠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籌措醫藥費而銷售該不動產。
- 十、 所有權人銷售其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土地。
- 十一、 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設立之組織銷售受贈取得之不動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上述 11 種類型中，以一、五及七之類型較為常見，為使民眾更加了解該 3 種類型之涵義，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例一〕：甲將原持有期間已超過 2 年之房地無條件贈與女兒乙君，嗣後乙君因資金需求而於受贈後 1 個月內出售，核屬免徵特銷稅。

〔例二〕：夫妻 2 人在結婚前各自持有 1 戶房地，且各自辦竣戶籍登記並有居住事實，持有期間內也未供營業或出租，於結婚後銷售婚前持有未滿 2 年之房地，核屬免徵特銷稅。

〔例三〕：楊君於 79 年間購入房地，借名登記於姪子名下，於 103 年 6 月 1 日因申請終止借名登記而經法院判決移轉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楊君名下，楊君於 104 年 2 月 1 日出售該房地，因楊君及其姪子持有該筆房地之期間合計已超過 2 年，核屬免課特銷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除可將供本業或附

屬業務使用的進貨發票提出扣抵銷項稅額外，並可證明其進貨金額，以免遭國稅局依同業利潤標準核算進貨總額，並按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而處行為罰，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如果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的話，由次一順序的繼承人申報時，應如何計算遺產稅扣除額

嘉義市林先生來電詢問繼承人中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的話，由次一順序的繼承人申報時，應如何計算遺產稅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新台幣 50 萬元，其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但為免親等近者藉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的方式，增加繼承人扣除額，以規避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遺產稅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的數額為限。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快快快 首報族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將於 3 月 16 日截止

(埔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今年首次報稅的「首報族」如果符合所得內容單純、擬採標準扣除額、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免依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所申報者，以及當年度沒有結、離婚或夫妻分居等情形者，可於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向國稅局申請適用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讓報稅不再是傷腦筋的事。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變更郵寄地址及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期間同為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止。民眾可於上述期間內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tax.nat.gov.tw>)申請，或依照格式填妥申請書後親自向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如尚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張琬婷 電話：049-2990991 分機 210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房地合一稅 產學四大異見

2015-03-10 02:58:28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9）日召開房地合一課稅方案公布後的首場座談會，邀請學者、業者發表意見。會後財政部長張盛和總結，共凝聚兩共識，各界代表皆支持稅改大方向，並齊聲呼籲儘速通過，但對稅率、長期優惠、自住門檻及日出條款等細節，仍存歧見。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主持「建制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制座談會」。 記者林伯東／攝影

分享

昨日座談會共邀請 11 位業者、財稅、地政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張盛和會前受訪表示，房地合一「為建立完善稅制、不為打房」政策目標已定調，將房地分離落後稅制轉變為房地合一以實價課稅的進步稅制最重要，座談會中，若收到值得參採意見，會納入「微調」現有方案。

張盛和歸納，座談會共凝聚兩大共識，與會代表百分之百支持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改革方向，認為若成功，將是國家稅制向前邁進的一大步。同時也有共識，支持財部儘速將房地合一草案送至行政院、立法院審議。為趕在本會期通過，財政部會以 3 月底、4 月初送至行政院審議目標努力。

房地合一座談會兩共識、四歧見

會議結論		學者、業者代表意見	財政部回應
兩共識		支持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改革方向	
		儘速將方案送至行政院，再送立法院審議	
四歧見	稅率	大多數接受單一稅率，但建議稅率提升至20%	房地合一為主要戰略目標，不應拘泥稅率微調或回溯年份
	日出條款	大多數支持，但應往前至奢侈稅或實價課稅上路時適用	
	長期優惠	應檢討逐年減徵方式	意見合理，可檢討方式
	自住認定	應改以「獲利」做門檻，並訂定固定免稅額	對比各國自用優惠，現行4,000萬元門檻已相對嚴格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佳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學者代表之一德明科技大學不動產學系教授花敬群指出，現場學者對房地合一政策方向、架構，確實大多支持，但也都期待現行版本在稅率、長期優惠、自住門檻及日出條款等細節，都能再做「微調」。花敬群解釋，除少數學者堅持稅率應採累進稅率外，大多數學者贊同單一稅率方向，但公認稅率應從17%調升至20%。日出條款則應往前五年，從2011年起開始適用。長期持有優惠部分，多數認為現行每年減徵4%方式太複雜。

【2015/03/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自 4 月 1 日起展開

為促進誠實申報納稅及維護租稅公平，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將自 4 月 1 日起動員營業稅服務區，執行 104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項目「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該所指出，本次作業主要是清查未辦營業登記(含網路交易營業人)擅自營業，及已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籍課稅之營業人，有無登記事項與實際不符、擅自停歇業或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等情事，維護營業稅稅籍檔案之正確性，以充分發揮營業稅申報資料庫查核系統功能，進而掌握稅源，遏止逃漏，增裕庫收。

該所並強調，執行稅籍清查人員將秉持愛心辦稅精神，前往各營業場所逐家實地查察，如發現有上述違反規定情事者，即輔導營業人限期改正或補辦及依法核處，請營業人配合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菸酒稅選案查核作業

為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杜絕私劣菸酒侵蝕國家稅基及損害民眾健康，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將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加強菸酒稅查核作業。

該所表示，菸酒稅廠商有下列 3 種情形者，將會列為查核重點：1. 菸酒稅廠商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出廠銷售。2. 申報完稅出廠數量，與其原物料或容器用量異常。3. 以低於菸酒稅價格銷售菸酒產品。

該所呼籲，如有上述情形者，應把握時間，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080】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楊淑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5681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財經觀點／避稅得不償失 做生意誠實是王道

2015-03-10 02:58:33 聯合報 張立秋／順天堂集團執行長

台灣去年歷經許多危機，許多想像不到的事件居然會發生，而且如滾雪球般擴大，有的事業體、甚至個人都受到波及，經過這麼多風風雨雨，歸結到最後告訴大家，不管經營事業或年輕人的事業規畫，其實都應該秉持一個「誠」字，而且賺錢只要夠用就好，個人甚至連避稅都不需要，如此省去很多麻煩，日子過得心安理得。

觀察國內諸多事件可以發現，做個「可靠」的人或企業比什麼都重要，就算本身天資駑鈍，在一堆競爭者中，大家寧可選擇跟可靠的人、公司合作；就算一家公司體質好、一個人天縱英才，但如果無法被信賴，沒人願意合作，成功的機會反而不如可靠的，最後無法成為贏家。由於企業作假的成本太高，與其花時間解釋很多事情，不如一開始誠實以告。

很多公司經營成功，並不是它最厲害，而是它最可靠、最誠實，最能受長期信賴，現在許多企業經營趨勢都在談跨界，跨界免不了談合作，未來能夠合作的公司或個人，一定能占上風。

股神巴菲特的老搭檔、查理蒙格（Charles Munger）曾告訴年輕人有三大成功條件，一是別兜售你自己不會購買的東西；二是別為你不尊敬、不欽佩的人工作；三是只跟你喜歡的人共事。其中第一項也告訴我們，如果公司的產品連自己員工都不用，或者看不懂，例如之前很多衍生性金融商品，那這家公司絕對很難成功，甚至會有反效果、被人提告求償。

不過，如果個人事業發展順利，就要想到賺錢只要適當就好，賺太多、用不完反而不是好事。在國外已經有這樣的觀念，賺大錢表示有自己能力，屬於個人成就感的範疇，但賺太多沒用，就應該捐出來。在台灣我也覺得，大家不要只想巧門避稅，由於我是稅務單位出身，深知被抓逃漏稅的麻煩，不如連稅都不要避，該繳多少就繳多少，畢竟能繳稅表示有足夠的收入，就算課到40%，也意味自身賺很多，否則避稅發生閃失，最後往往得不償失，不如乖乖繳稅。

（本文由張立秋口述，記者鄒秀明整理）

【2015/03/10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四、問答／獲配偶贈與不動產 持有期可合併計算

2015-03-10 02:58:32 經濟日報 台南訊

台南市劉小姐問：出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是否可以加計與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發布之解釋令規定，夫妻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而後欲銷售該不動產，於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該分局舉例，甲乙於 90 年結婚，甲於 95 年買賣取得 A 屋及其坐落基地，於 103 年 1 月 1 月將前揭不動產贈與乙並完成移轉登記，嗣後乙將該筆不動產出售，因除乙本身之持有期間外，得加計甲於甲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持有期間，致持有期間已逾兩年，故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2015/03/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國稅局將不定時進行統一發票稽查作業，請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為遏止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維護統一發票制度之正常運作，將不定時派員實地稽查營業人統一發票開立情形，針對轄內經常遭人檢舉漏開統一發票、遭查獲有短開紀錄、營業稅申報銷售額明顯偏低等情形之營業人，查核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防杜逃漏稅之不法行為，維護租稅公平。

該分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者，應處短、漏稅額 1 至 10 倍之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該分局特別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發票，以避免因疏忽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國稅局將辦理貨物稅專案查核，請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應補稅情形，儘速自動補報補繳

(埔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本(104)年度加強貨物稅輔導及查核作業計畫訂於104年4月1日起開始查核，而自104年3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止為輔導期間，為落實愛心辦稅原則，輔導貨物稅廠商誠實納稅，該所籲請廠商自行檢視帳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短漏報貨物稅情事者，只要在被檢舉或稽徵機關、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即可免罰。

該所並列舉下列飲料類貨物稅廠商較易發生漏稅的態樣，提醒廠商注意，並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報繳貨物稅：

1. 以桶裝或水槽車未稅直接出廠者。
2. 未經核准登記產品，自行虛列產品統一編號取巧矇混。
3. 以試飲名義，使用未稅品漏稅。
4. 假冒合於國家標準純天然果蔬汁免稅方式漏稅。
5. 產製稀釋天然果蔬汁添加香料及阿斯巴甜、色素等人工添加物，未按15%繳稅。
6. 設廠機製清涼飲料，假冒為設廠人工製造逃漏稅。

(新聞稿聯絡人：黃惠麗，聯絡電話：049-2990991 分機 305)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國稅局將辦理菸酒稅廠商選案查核，請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應補稅情形，儘速自動補報補繳

(埔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本年度加強菸酒稅輔導及查核作業計畫訂於104年4月1日起開始查核，為落實愛心辦稅原則，輔導菸酒稅廠商誠實納稅，自104年3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止為輔導期間，該所籲請廠商自行檢視帳證，在被檢舉或稽徵機關、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即可免罰。

該所並列舉下列菸酒稅廠商較易發生漏稅的態樣，提醒廠商注意，並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報繳菸酒稅：

1. 產製廠商出廠數量與完稅數量不符。
2. 酒品之酒精濃度與產品登記登載之內容不符。
3. 以試飲名義，未報繳菸酒稅。
4. 未辦原料免稅採購或用人頭採構。
5. 為促銷而以酒品為贈品，贈品部分未報繳菸酒稅。
6. 未辦菸酒稅產品登記，擅自產製出廠。
7. 免稅菸酒未經完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新聞稿聯絡人：黃惠麗，聯絡電話：049-2990991 分機 305)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八、業者：稅改 別當打房工具

2015-03-10 02:58:3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玲／台北報導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公會全聯會秘書長于俊明認為，稅改要維持中立性，不應該被拿來當做左手加稅、右手打房的工具。

于俊明表示，房地合一稅改政策仍有許多地方未被注意，舉例來說，政府要推行房地合一實價課稅，不過卻未廢除土地增值稅，此舉將產生兩大問題，第一以後房產交易虧損，雖不用課所得稅，但卻仍然要被課土增稅；又或是土增稅有減免，到了所得稅卻沒減免，將會產生立法政策衝突，或價值錯亂的情形。

第二，土增稅在新制下仍然全額要繳，稅率從 20%到 40%，所以新制 17%的稅率是政府多課的，也就是說，實際的稅率當然超過 17%；于俊明進一步分析，而且屋主持有期間繳的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貸款利息通通不能扣除，也沒有任何的扣除額，「這不是加稅，那什麼才是加稅」。財政部用 2016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的房子當日出條款，是為了符合信賴保護的憲法精神，也不該讓民眾用追溯既往來承擔。

【2015/03/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九、嘉義市楊先生來電詢問，因其父親死亡前 1 年贈與 1 筆土地給他，遺產稅申報是否要申報該筆土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死亡日在 87 年 6 月 25 日以前為 3 年內）贈與給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和這些親屬配偶的財產，應該在被繼承人死亡的時候，當作被繼承人的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其價值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的時價為計算標準。例如：土地以公告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公開上市或上櫃的股票等有價證券，以當日市場收盤價作為時價，沒有公開上市的公司股份或獨資合夥商號的出資額，以這些公司或商號資產淨值作為時價。但是，如果受贈人與被繼承人間，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沒有上面所說的親屬關係時，那麼就不必併入遺產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以增進員工福利

財政部近日核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以下同)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財政部說明，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因營業需要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係屬對員工之補助，原應歸併員工薪資所得課稅。惟考量雇主之業務便利及營業需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在每人每月 1,800 元限額內，得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為鼓勵事業為員工提高伙食費補助，同時減輕員工之租稅負擔，財政部爰發布解釋，自本(104)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金額，提高為每人每月 2,400 元。

該部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發給員工之伙食費超過調整後限額，其超過限額部分仍得按實際支付金額列報費用減除，惟應配合轉列員工薪資所得。

財政部強調，本次調高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限額，是希望藉鼓勵雇主實際增加支出方式提高對員工伙食費補助，落實照顧員工，達到為員工加薪之效益。該部呼籲雇主勿採用將員工原有之薪資變相挪移部分至伙食費，以增加員工之免稅薪資所得，減少員工應稅薪資所得之方式實施，而應實際提高員工伙食費補助，以確實增進員工福利。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十一、機關團體如有承辦政府業務之收入應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法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於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依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分局近來查核某社區發展協會時，發現該協會領有政府單位給予其承辦清潔工作之補助款項計 40 餘萬元，惟未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 萬餘元外，另加徵怠報金 1 萬餘元。嗣後雖經協會提示相關給付薪資資料更正稅額，惟該年度已視同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要件，結餘款項超過起徵點，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分局呼籲，機關團體如有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時，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且將所取得之收入列報於當年度收入總額計算損益，徵免所得稅，以避免因未申報而造成補稅或影響適用免稅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二、獨資商號之繼承人是否須辦理決、清算申報？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因繼承而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其權利主體已變更，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決、清算申報。其繼承人繼承該商號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核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依規定課徵營業稅。

竹南稽徵所提醒，獨資合夥組織自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時，應以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賴小姐，電話：037-460597 轉 106)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三、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供與業務有關且具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之支出須與營業有關，始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須有支付佣金之事實，仍須證明該項佣金支出係與其業務有關且為必要。

該局指出，佣金支出係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該事業之產品或服務，而由該事業支付之報酬，故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應以該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以為斷，若無實際提供仲介服務，雖形式上具備有合約書及結匯支付證明，亦難謂該項支出為經營本業所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佣金支出 2,000 萬元，主張其營運重心係在海外，將各類酒品出口至越南等地，均會產生居間仲介之佣金費用，為外銷營運所必需之支出，並提示佣金合約、佣金支出明細表及匯款等資料佐證，惟該局查核發現其銷售對象為甲公司負責人父親開設之公司，二負責人為至親關係，似無支付佣金之必要性，又未能提供具體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致無從審酌，遂依首揭規定，以難以認定系爭佣金支出為甲公司經營本業所必需或合理之費用，而予以全數剔除。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其涉有虛列情事者，除予以補稅外，尚應依違章論處。

（聯絡人：法務一科曹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9）

更新日期：2015/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四、營利事業要確實取得並妥善保存進貨帳證，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自銷售人取得原始進貨憑證（如進貨發票或電子發票收執檔），倘應取得而未取得進貨憑證，稽徵機關可依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的行為罰。

該局說明，轄內 A 君借用甲公司名義承攬工程，並由甲公司開立統一發票，A 君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申領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除被補徵營業稅並裁處漏稅罰外，因其承攬工程有進貨之必要，但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又未能提供相關帳證憑據供核，乃依據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核算進貨金額，並依核算金額處 5% 行為罰。A 君雖提起行政訴訟，仍經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除可將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的進貨發票提出扣抵銷項稅額外，並可證明其進貨金額，以免遭國稅局依同業利潤標準核算進貨總額，並按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而處行為罰，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五、營業人請注意，104 年度稅籍清查工作即將展開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鹽埕稽徵所表示：該所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將展開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特呼籲轄內營業人如有已辦理營業登記，嗣後發生與申請事項不符、擅自停歇業、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或營業人如有營業事實未辦理營業登記情形，應儘速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第 30 條暨第 31 條規定辦理相關營業設立、變更、停復業等異動登記事宜。

為落實愛心辦稅理念，該所特訂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倘營業人涉有上述情形者，只要在該所尚未進行調查(104 年 4 月 1 日)前自動補辦相關登記，即可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1 免予處罰之規定。

該所提醒，如有透過網路銷售之情形，請提供網域名稱或網址等網路登記資料，營業人應誠實辦理相關登記事宜，切勿心存僥倖而受罰！【#081】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嘉玲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 6577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十六、營業人購置供營業使用之 9 人座客貨兩用車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臺南市永康區陳小姐問：本公司為營業使用購置 9 人座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營業稅申報時，是否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係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稅法尚無不准扣抵之規定。本案陳小姐所屬公司所購置之 9 人座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稅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105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七、營業稅自行選案查核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請自行檢視有無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等情事，以免經查獲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鹽埕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稅並加強營業稅稽徵，該所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今年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除加強查核轄內食品、餐飲、網路交易等行業外，另就累積留抵稅額偏高、申報進銷項金額與營業規模顯不相當、加值率偏低及曾經人檢舉漏開統一發票等營業人列為選查對象。

該所基於鼓勵營業人自行誠實納稅及落實愛心辦稅理念，特訂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呼籲轄內營業人自行檢視，倘涉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之違章情事者，只要在該所尚未進行調查(104 年 4 月 1 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逾期若經查獲有違漏情事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除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該所特別籲請營業人注意，切勿因此受罰。【#082】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嘉玲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 6577

更新日期：2015/03/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